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: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各项报表进行审慎核查，并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